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0]034号

采购项目名称：区域卫生信息化硬件及网络维保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卫生健康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区域卫生信息化硬件及网络维保服务 采购编号：正衡采公[2020]034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586708
3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 勘查现场：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年12月30日17:00 前书面提交至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和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8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月12日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12日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十三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第一章总 则.....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3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区域卫生信息化硬件及网络维保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区域卫生信息化硬件及网络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12日14: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0]034号

项目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区域卫生信息化硬件及网络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

采购需求：

新北区于2014年启动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通过省市卫计委专家组验收。项目在整合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基础上，建设包括软件系统、服务器、存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等设施设备及院内网络等内容。涵盖13家基层医疗机构。

新北区医疗机构现有13家基层医疗机构。涵盖1820台电脑、86台服务器、53台核心交换机、19台防火墙、15台存储等大量信息化设备，本项目为提高信息化设备服务能力，针对该设备进行维保服务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特定资格要求：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4.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月12日14: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12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常州市新桥街道崇信路8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0519-88586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电 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 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区域卫生信息化硬件及网络维保服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和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投标人若为社会组织，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 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组成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提供项目组成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复印件;
-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 如有遗漏, 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 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 副本 2 套并胶装,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三、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招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120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五、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即为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十七、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人供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经公告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衡公司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投标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货款支付：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技术人员驻场运维部分由中标人与新北区卫健局签约，其余网络和硬件设备维保由中标人与13家基层医疗机构单独签约。

签订合同后支付当年度总费用的50%，年底考核后支付剩余50%，第二年年初支付当年度费用的50%，年底考核后支付当年度费用剩余的50%，第三年年初支付当年度费用的50%，年底考核后支付当年度费用剩余的50%。

二十三、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5) 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标准计算并一次性交纳。

(6)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公[2020]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无免费质保要求的可不填）。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公[]号）项目投标
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项目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服务要求)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附件十：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区域卫生信息化硬件及网络维保服务

二、项目概况

新北区于 2014 年启动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省市卫计委专家组验收。项目在整合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基础上，建设包括软件系统、服务器、存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等设施设备及院内网络等内容。涵盖 13 家基层医疗机构。

新北区医疗机构现有 13 家基层医疗机构。涵盖 1820 台电脑、86 台服务器、53 台核心交换机、19 台防火墙、15 台存储等大量信息化设备，本项目为提高信息化设备服务能力，针对该设备进行维保服务采购。

三、项目清单

常州市新北区区域卫生信息化设备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针对区级卫健局及下属卫生单位进行网络及硬件维保服务。根据 2020 年 9 月份《关于涉及区划调整镇街道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名称调整的请示》调整以下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卫生院调整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整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魏村卫生院调整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州新北区安家卫生院调整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客户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三井人民医院	
2	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薛家镇卫生院	
6	西夏墅镇卫生院	
7	罗溪镇卫生院	

8	孟河中医医院	
9	春江人民医院	
10	奔牛人民医院	
11	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魏村街道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新北区精神卫生中心	原百丈卫生院

四、主要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脑	台	1820	13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服务器	台	86	
3	防火墙	台	19	
4	核心交换机	台	53	
5	接入层交换机	台	120	
6	存储	台	15	
7	无线网络设备	台	10	
8	技术人员驻场运维	人	3	区卫健局

(一)、硬件维护:

1. 电脑、服务器等硬件各类故障检修，解决无法启动，不能进入系统，运行速度减慢，常死机等故障。
2. 延长电脑、服务器等硬件使用寿命，协助更换损坏的电脑主板及部件 CPU、主板、内存、显卡、声卡、电源等配件。
3. 电脑升级方案，用最少的花费做到最好的性能。
4. 局域网不通、内网垃圾堵塞、外网无法正常使用等。
5. 无线网络接收问题、无线网络重置等。
6. 网络安全产品各类故障，策略设置，漏洞扫描等。

(二)、软件维护:

1. 工具软件安装及维护办公、下载、解压等市面常用软件。

2. 各类硬件驱动程序安装。 例如：主板、显卡、声卡、网卡等。
3. 查杀病毒：各类硬件设备病毒（分区病毒、文件病毒、邮件病毒）查杀。
4. 数据备份：光盘或硬盘备份。
5. 操作系统的性能优化。

（三）、网络维护：

1、定期查看医疗专网的运行情况、收集设备日志、分析专网数据；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解决，保障医疗专网的通行无畅。

2、对外网进行常规检查，保障外网的接入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切断因外网接入而带来的风险。

3、每半年针对 13 家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网络安全筛查，提供专业设备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各个卫生院的网络安全隐患，并形成书面整改文件提供给存在隐患的单位及主管部门，从而达到早发现早改进的目的。

4、对各个医疗机构提供 7*24 电话答疑，协助设置更新信息化策略。

5、对各服务器、存储的现有配置文档及核心交换机、防火墙等网络产品的管理文档进行整理备份，对于需要改进的部分进行参数调整。

6、为了保证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运行正常，并在系统故障时可以迅速恢复，将现有服务器以及网络设备的配置文档输出备案。

7. 各类网络维护网络设备安装、设置、检测，网络服务器维护

8、工作站主机、网络交换机、入侵检测、防火墙、广域链路故障进行原因判断和故障修复。

9、提供现场的故障诊断、并及时通知责任维修方，同时尽力解决故障，并启动现有的备份方案，提供备用设备直至故障解决。

五、实施单位要求：

1、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需为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有较高的素质，应经验丰富。

项目负责人须经验丰富有相应的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有项目经验。

2、实施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六、其他要求：

在维护期内，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 8：00-17：00）对硬件及网络进行日常维护，以保证各个医疗机构硬件及网络的安全运行。出现现场工程师半小时不能解决的故障时，服务商必须派出相应的技术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 4 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不能超过 24 小时。维护工作完成后，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或信息管理员签字确认。

项目服务限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项目的地点：新北区卫健局及下属基层医疗机构等

七、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技术人员驻场运维部分由中标人与新北区卫健局签约，其余网络和硬件设备维保由中标人与 13 家基层医疗机构单独签约。

签订合同后支付当年度总费用的 50%，年底考核后支付剩余 50%，第二年年初支付当年度费用的 50%，年底考核后支付当年度费用剩余的 50%，第三年年初支付当年度费用的 50%，年底考核后支付当年度费用剩余的 50%。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依据87号令第六十四条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价得15分，其余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基准价/有效报价×15（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15
2	公司实力	1、投标人具有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3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得3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3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及以上的，得3分 5、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得4分 6、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应符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标准，全国五星级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四星级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4分。 7、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得3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23
3	服务团队能力	1、投标人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具有ITSS-IT服务项目经理，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再得3分，共5分。 2、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ITSS-IT服务工程师证书，得2分；同时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CCSRP（技术I级），再得3分，共5分。 3、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CCIE/HCIE/H3CIE）其中任意一项，得2分。 4、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虚拟化认证证书VCP，得2分； 5、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另配备2名或2名以上ITSS-IT服务工程师的，得4分 6、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证书PMP，得2分 7、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计算机软件系统分析师证书，得3分 8、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每配备1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2分，最高的6分	32

		9、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人员名单并注明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4	公司业绩	2016年1月以来，投标单位承接过以上类似项目的得3分，最高得12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显示项目内容及时间)	12
5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维保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维保方案进行打分。 维保方案合理可行、完备，利于本项目实施 8-5 分； 维保方案相对合理可行、完备，利于本项目实施 4-2 分； 维保方案生搬硬套，不利于本项目实施 1 分； 不提供维保方案不得分；	8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酌情打分。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案合理可行 0-1 分； 项目人员安排合理可行 0-2 分； 项目培训方案合理可行 0-1 分； 项目验收方案合理可行 0-1 分；	5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的合理性酌情评分 0-3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需提供本地化服务证明。	5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